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重大资产重组
暨关联交易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二年八月

释 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上市公司/本公司/华帝股份	指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035
九洲实业	指	华帝股份控股股东中山九洲实业有限公司
百得厨卫/交易标的/标的公司	指	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认购人/奋进投资	指	中山奋进投资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奋进投资所持有的百得厨卫 100%股权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收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华帝股份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百得厨卫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 25%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利润	指	认购人承诺的百得厨卫2012年、2013年以及2014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如果《评估报告》所确定的盈利预测净利润较高的，以《评估报告》的盈利预测净利润为准
实际利润	指	百得厨卫2012年、2013年以及2014年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承诺年度	指	2012年、2013年以及2014年
限售期	指	奋进投资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售期为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售期为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
已达标承诺利润	指	经百得厨卫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实际利润达到或超过业绩承诺的当期承诺利润
认购股份数	指	上市公司本次拟向奋进投资发行的股份数量，包括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公司股份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本预案	指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华帝股份与奋进投资于2012年8月6日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本财务顾问意见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2011]第73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备忘录第17号》	指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7号：重大资产重组（一）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2008]第54号）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交易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华帝股份董事会通过《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相关决议公告之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股份发行结束	指	奋进投资及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本次认购的华帝股份股票登记至其名下之次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		
冷凝式燃气快速热水器	指	冷凝式燃气快速热水器是一种把烟气显热及水蒸气潜热两个热源都利用起来的快速热水器，比传统的燃气快速热水器具有更高的热效率，是目前最节能、最环保的热能利用技术热水器

四级市场划分	指	一级指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等大城市；二级市场指地级市和发达的县级市；三级市场指县城和发达的乡镇；四级市场指乡镇市场
--------	---	---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获得如下批准：（1）公司召开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中国证监会核准；（4）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证监会的相关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核查意见根据目前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做出特别说明，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所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声明与承诺

一、财务顾问承诺

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指引》及其他相关法规要求，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作出如下承诺：

1、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二、财务顾问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百得厨卫以及交易双方均无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华帝股份、百得厨卫及其交易对方奋进投资等提供。华帝股份及其交易对方奋进投资对所提供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3、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基于本次交易双方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而提出的；

4、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华帝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目 录

释 义.....	1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4
声明与承诺.....	5
目 录.....	7
第一节 序言.....	8
第二节 关于本次交易预案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0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及《准则第26号》的要求.....	10
二、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交易预案中.....	10
三、上市公司已就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不会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11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13
五、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14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4
七、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24
八、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5
九、上市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26
十、本次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结论性意见.....	26
第三节 内核意见.....	28

第一节 序言

一、本次交易方案

华帝股份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奋进投资发行股份加支付现金，购买奋进投资合法持有的百得厨卫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15,000,000股募集配套资金。

二、协议签署

2012年8月6日，华帝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并与本次交易对方奋进投资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三、交易作价

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价格将由交易双方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净值，在不高于评估净值的范围内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约为3.80亿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是询价发行，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6.75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文后，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

四、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中，华帝股份拟向奋进投资发行股份的价格为不低于7.80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7.50元/股）；

发行股份数将合计不超过 42,000,000 股，另支付不超过 60,000,000.00 元现金。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15,000,000 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最高将不超过 302,633,388 股。

奋进投资承诺：除非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的情形或华帝股份与本公司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公司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华帝股份回购本公司本次认购的全部华帝股份的股票（包括华帝股份在该期间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本公司增持的华帝股份的股票）。

上市公司本次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限售期限届满后，方可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如证监会、交易所出台新的规定，则依照新的规定执行。

五、独立财务顾问

受华帝股份委托，华泰联合证券担任华帝股份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就本次《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出具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信、尽责精神，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基于相关双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承诺，对本次交易预案发表独立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准则第26号》、《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财务顾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交易双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本次交易双方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对此，交易双方已作出承诺。

第二节 关于本次交易预案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及《准则第26号》的要求

经核查，华帝股份董事会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及《准则第26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并经华帝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中披露了上市公司基本情况、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等主要内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帝股份董事会就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编制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及《准则第26号》的相关要求。

二、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交易预案中

奋进投资作为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奋进投资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该等承诺已明确记载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第十一节 交易对方的声明与承诺”中。

三、上市公司已就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不会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1、附条件生效协议的签署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奋进投资已就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2012年8月6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重组规定》第二条要求，“上市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应当在召开董事会的当日或者前一日与相应的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应当载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合同即应生效。”上市公司与奋进投资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已载明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生效条件为：

- “（1）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并加盖各自公司公章；
- （2）华帝股份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帝股份与奋进投资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3、本次交易合同主要条款是否齐备

上市公司与奋进投资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关于协议双方、目标公司及标的资产、标的资产的定价及认购方式、股份发行基本情况、现金支付、利润补偿原则、资产交割及过渡期安排、债权债务处置及员工安置、期间损益的处理、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股份锁定期安排、税费承担、补充协议、保密义务、违约责任、协议的变更和解除、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条件等条款。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奋进投资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条款齐备，且包含交易对方拟认购股份的数量区间、认购价格、限售期，以及目标资产的基本情况、定价原则、资产过户的时间安排和违约责任等条款，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4、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是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由于目前百得厨卫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双方约定：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价格将由本次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净值，在不高于评估净值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同时，本次交易各方确认标的资产的价格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80亿元。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上述安排不会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奋进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未附带对于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华帝股份于2012年8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审慎判断的议案，该议案对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否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作出了审慎判断。该议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奋进投资持有的百得厨卫100%股权。标的资产不涉及有关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报批事项。

2、奋进投资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百得厨卫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存在出资不实以及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所需要终止的情形。百得厨卫股权没有设置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采取冻结等限制权利处分措施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3、本次交易完成后，百得厨卫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这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百得厨卫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厨卫电器产品等业务，在厨电产品的研发能力、生产技术和海外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本次交易完成后，百得厨卫的业务、资产将全部注入公司，有利于改善本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

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加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5、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上述报批事项已在《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帝股份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华帝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董事会决议中。

五、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经核查，华帝股份实施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百得厨卫100%股权，百得厨卫主要从事燃气灶、吸油烟机、燃气热水器、电热水器、消毒柜和烤箱等系列厨房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属于厨电行业，其中：冷凝式燃气快速热水器属于鼓励类，其他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的“淘汰类”或“限制类”，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百得厨卫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对环境保护的规定和要求，已取得了中山市环保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

百得厨卫股东用作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已过户到百得厨卫名下，权证号为中府国用（2010）第易170894号，能够满足百得厨卫的生产经营需求，本次资产收购行为未增加对土地使用权的需求，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华帝股份本次购买百得厨卫100%股权的行为，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的规定，亦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华帝股份总股本 245,633,388 股，控股股东九洲实业持有公司 62,094,82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28%。本次交易中，公司向奋进投资发行股份不超过 42,000,000 股，向公司和被收购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外的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 15,000,000 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帝股份股本总额不高于 302,633,388 股，不包括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在内，社会公众股持股数量不低于 168,533,279 股，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仍超过 25%，华帝股份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帝股份的股份分布情况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3、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奋进投资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7.80元/股，不低于华帝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7.50元/股。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价格将由本次交易双方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净值，在不高于评估净值的范围内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约为3.80亿元。

同时，本次交易对方承诺：百得厨卫2012年、2013年和2014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3,806万元、4,179万元和4,393万元。如果《评估报告》所确定的盈利预测净利润较高的，以《评估报告》的盈利预测净利润为承诺利润。

目前，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最终交易价格以《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的交易价格为准。华帝股份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独立财务顾问也将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2)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中，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75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根据拟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上述发行底价，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15,000,000股。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最终定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在不高于评估净值的范围内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3.80亿元。奋进投资将根据其承诺、双方约定以及《评估报告》中的盈利预测净利润，做出百得厨卫在2012年至2014年的业绩承诺。因此，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定价原则公允；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奋进投资合法持有的百得厨卫合计100%股权。经核查百得厨卫的工商底档，奋进投资持有百得厨卫合计100%股权。奋进投资作出声明如下，“1、本公司依法持有百得厨卫100%股权的所有权；2、本公司所持百得厨卫100%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拍卖、受托持股、设置信托或其他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该等股权亦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争议事项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双方在已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标的资产应于本协议生效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标的资产交割日为奋进投资持有

百得厨卫 100%股权过户至华帝股份名下的工商变更核准登记日。自交割日起，与标的资产相对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即由华帝股份享有和承担。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到债权债务处理问题。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市场布局主要在国内一、二线城市，同时已经逐步涉足到三、四级城市。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的国内和海外销售渠道可以共享，增加了上市公司的市场覆盖区域，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加销售收入。

基于华帝股份和百得厨卫业务的相关性和地域的相近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两公司将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在客户管理、产品研发、销售网络布局、业务完整性等方面形成互补性促进，有利于上市公司节约业务成本、提高研发能力、扩大销售网络，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能够延伸完善原有业务产业链、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提升产品研发能力、增加客户数量、完善市场布局，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管理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关联

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对方奋进投资已就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出具了承诺函。

奋进投资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标的公司百得厨卫是奋进投资的全资子公司，部分业务系为华帝股份提供代工生产服务，构成关联交易。华帝股份与百得厨卫发生的商品采购关联交易金额 2010 年、2011 年分别为 37,453,951.57 元、229,339,631.91 元。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九洲实业，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并且本次交易对方奋进投资已就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出具了承诺函。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华帝股份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形成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对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进行了审慎的核查，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延伸完善原有服务业务产业链、丰富产品业务种类，提升产品研发能力、增加客户数量、提高市场占有率，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根据初步盈利预测及奋进投资的承诺，百得厨卫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将分别实现净利润不低于3,806万元、4,179万元和4,393万元。

经审计，上市公司2010年度、2011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121,471,092.75元和138,830,602.26元。根据奋进投资的承诺利润数，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较大幅度提高。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 奋进投资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与华帝股份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奋进投资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除投资百得厨卫之外，本公司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帝股份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在本公司将百得厨卫全部股权转让给华帝股份后且持有华帝股份5%以上股权期间，本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独自经营、合资经营、联营、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

股权或权益)从事与华帝股份目前或将来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 潘叶江、潘垣枝、潘锦枝关于无同业竞争的声明

潘垣枝先生、潘锦枝先生与潘叶江先生为叔侄关系，是奋进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潘叶江、潘垣枝、潘锦枝不拥有或控制与华帝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出具了关于无同业竞争的《声明》，声明如下：

“声明人本人及其亲属（亲属包括声明人的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除投资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外，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3) 奋进投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奋进投资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确保与华帝股份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和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严格控制并减少华帝股份与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依法签订协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华帝股份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帝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确保本公司不发生占用华帝股份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华帝股份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确保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华帝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与华帝股份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 潘叶江、潘垣枝、潘锦枝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声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潘垣枝先生、潘锦枝先生与潘叶江先生三人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声明》，声明如下：

“1、尽量避免或减少声明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华帝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不利用间接股东的地位及影响谋求声明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华帝股份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不利用间接股东的地位及影响谋求声明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华帝股份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华帝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华帝股份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5、就声明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华帝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华帝股份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华帝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若奋进投资出具的《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潘叶江、潘垣枝、潘锦枝出具的《关于无同业竞争的声明》、《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声明》得以执行，则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华帝股份 2011 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中审国际审字[2012]0102006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奋进投资合法持有的百得厨卫100%股权，该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和其他影响过户的情况，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奋进投资合法拥有的百得厨卫 100% 股权，经核查百得厨卫的工商底档及交易对方奋进投资的承诺，以上资产为权属清晰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抵押、担保、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权利瑕疵和其他影响过户的情况。本次交易双方已在《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标的资产应于本协议生效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标的资产交割日为奋进投资持有百得厨卫 100% 股权过户至华帝股份名下的工商变更核准登记日。自交割日起，与标的资产相对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即由华帝股份享有和承担。

（三）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奋进投资合法拥有本次收购的百得厨卫100%股权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百得厨卫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资产购买有利于提高上述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奋进投资持有的百得厨卫100%股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奋进投资合法拥有百得厨卫100%股权。经核查百得厨卫的工商底档及交易对方奋进投资的承诺，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百得厨卫100%股权按照交易合同约定在《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向主管机关办理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具体请参见本核查意见“五、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相关内容。

七、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披露的风险事项如下：（一）与本次重组相关的风险：1、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2、收购整合风险；3、人才流失风险；4、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5、法律风险。（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1、经营模式风险；2、宏观调控风险；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4、汇率风险；5、技

术风险；6、标的公司资产抵押风险；7、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三）其他风险：1、股市风险；2、其他风险。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已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八、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准则第26号》、《重组规定》，上市公司及董事会已经承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保证《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对方已经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财务顾问业务指引》之相关规定，对拟实施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百得厨卫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了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百得厨卫提供的资料，对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进行了必要了解，对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中披露的内容进行了独立判断。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上市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因筹划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股票于2012年7月17日开始停牌。华帝股份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为7.22元/股，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2年6月15日）收盘价格为7.60元/股。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12年6月15日至2012年7月16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为5.00%，同期深证综合指数（代码：399106）的累计跌幅为6.83%，同期中小板综合指数（代码：399101）累计跌幅6.84%，同期机械设备指数（代码：399138）累计跌幅11.89%。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深证综合指数（代码：399106）、中小板综合指数（代码：399101）和机械设备指数（代码：399138）因素影响后，华帝股份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无异常波动情况。

同时，本预案披露前20个交易日中，也未出现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的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披露前华帝股份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十、本次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财务顾问管理办法》和《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

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华帝股份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1、华帝股份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条件。《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届时华泰联合证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三节 内核意见

（一）华泰联合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华泰联合证券按照《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成立内核工作小组，对上市公司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进入内核程序后，首先由内核工作小组专职审核人员初审，并责成项目人员根据审核意见对相关材料作出相应的修改和完善，然后由内核工作小组讨论并最终出具意见。

（二）内核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内核工作小组成员在仔细审阅了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基础上，讨论认为：

1、华帝股份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条件。《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就《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核查意见报送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审核。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_____

吴晓东

内核负责人： _____

龙丽

部门负责人： _____

宁敖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熊 丹

张树敏

项目协办人： _____

吴梅山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